

2020年,郑州要做国际“网上商都”

网络零售额由去年的241亿增至1500亿 基本形成国家现代物流中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万亿元

愿景: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万亿元

2013年,我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500亿元。郑州网民数达655万,网络零售额达241亿元,相当于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3%。

我市指出,到2020年要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国际电子商务港和网上商都。为实现这一目标,主要分“两步走”。第一步为产业集聚阶段(2014年~2017年);到2017年,重点通过发展网络零售龙头企业的中部运营中心和郑州本市网店,实现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以上;通过电子商务政策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500亿元;通过培育第三方平台、代运营、物流等,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业总收入超百亿元,通过支持在线旅游等,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6000亿元。第二步为全面发展阶段(2018年~2020年);到2020年,我市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万亿元,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以上,电子商务服务业总收入达200亿元,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000亿元。

实施:到2020年,基本建成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

为加快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市商务局制订《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2014年至2020年。该方案明确,将全面落实跨境电子商务涉及的通关、商检、退税和支付结汇等政策,探索双边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合作,探索建立面向跨境电子商务的网络自由贸易区,争取到2020年,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000亿元。

完善陆空国际物流支撑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国际物流、区域分拨和城市配送等物流业态;增加铁路国际集装箱线路,建立起完善的国际铁路运输体系;建立以国际邮政和快递包裹为主的国际航空运输体系;建立起跨境电子商务包裹集货运输体系。到2020年,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电子商务



第一步
(2014~2017年)

到2017年
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以上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达500亿元
电子商务服务业总收入超百亿元
电子商务交易额达6000亿元

第二步
(2018~2020年)

到2020年
电子商务交易额破万亿元
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成以上
电子商务服务业总收入达200亿元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1000亿元
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到500亿元

效应:到2020年,力争实现网购交易额1500亿元

大力发展网络零售业。吸引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将全国性客服、技术研发等功能中心落户我市;培育我市网络零售经营商户,发展和集聚网络零售经营主体;扩大我市优势行业知名品牌网络影响力;到2020年,力争实现网络零售交易额1500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以上。

大力发展B2B电子商务。到2020年,培育优势行业电子商务平台5~8家,其中2~3家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大力发展在线旅游电子商务服务业。到2020年,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到500亿元。

配套:基本形成国家现代物流中心

打造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产业链,基本形成国家现代物流中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600亿元。积极探索区域性、行业性物流信息平台的发展模式;鼓励物流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增强对网络零售的支撑能力;力争物流企业信息化使用率达到100%。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信贷的支持力度。

服务:年输送电商人才5000名

实施郑州市“万名电子商务人才发展计划”。争取每年向市场输送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电商人才5000名;积极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加强合作。电商人才正名副其实地成为“香饽饽”。

探索建立可信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进一步发展探索电子认证和电子合同在电子商务中的实际应用;研究制定针对电子商务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争取郑州市注册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标识的使用率达90%以上。

简政放权,政府规章再“瘦身”

夜间施工“经批准”改为“经证明”

修改后的条款,范围更明确,执行更方便

《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设停车场
要先领《临时停车场许可证》

此次市政府修改部分政府规章正是进一步简政放权,是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体现。

比如,《郑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设置停车场的,应经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市公安局批准。停车场经营者应按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向市市政管理部门交纳占道费,并取得市公安局核发的《临时停车场许可证》”;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停车场许可证》”;删去第二十条第(二)项“供机动车辆停放的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取得《停车场许可证》看管停放车辆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删去《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4号)第十八条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不过,删去处罚条款,并不等于不罚,而是有与之相对应的具体职能法规进行约束。

自去年7月12日,我市启动了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为打造服务型、廉洁型、高效型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我市经济发展环境优化增添了更为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为国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市政府昨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针对停车场、人才市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政府规章进行修改,进一步简政放权,惠及民生,切实维护好老百姓利益。

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实习生 朱修玉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禁止夜里“赶工”

对《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第154号)的部分条款修改中提出,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一般包括学校、医院、疗养中心以及居住区等地,此次修改明确提出,这些地方禁止夜间有噪音污染的建筑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也要到当地县级以上政府或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前出具证明。修改前后对

比可发现,文字简洁了,但范围更明确,要求更严格了。

第二十条“经批准夜间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修改为:“经证明允许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3日向周围的单位和居民公告”由“经批准”到“经证明”更加具体和客观。

而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的“未经批准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更加明确了罚款对象。